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269号

原告北京版中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桂香。

委托代理人付明聪，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欧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霄。

委托代理人朱薇萍。

原告北京版中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中版公司)与被告上海欧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享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4月22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审理。被告欧享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就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于2015年5月15日依法裁定驳回该公司的管辖权异议。本院于2015年7月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版中版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付明聪、被告欧享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朱薇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版中版公司诉称，原告对作品《企业如何形成‘一种形象一个声音’？》(首次网络刊载时间：2014年7月19日，刊载媒体：价值中国网([www.chinavalue.net](http://www.chinavalue.net))依法享有著作权。被告未经授权，擅自在其运营的网站([tmmall.com.cn](http://tmmall.com.cn))上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涉案作品。原告依法申请公证，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公证处电脑对被告经营的网站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涉案作品的事实进行证据保全。被告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著作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法律责任。故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一、被告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金及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10000元(以下币种相同)；二、被告停止侵权并在其网站以及中国知识产权报上刊登赔礼道歉声明。

审理中，原告明确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侵权赔偿金额为7000元，维权费用包括：交通费249元、律师代理费2751元；第二项诉讼请求因被告已经删除涉案作品，故当庭予以撤回。

被告欧享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版中版公司的诉讼请求。理由：1、被告在其网站上提供涉案作品的目的非为营利，且在收到诉状即予以了删除；2、其网站[www.tmmall.com.cn](http://www.tmmall.com.cn)主要是商标查询平台，涉案文章位于商标百科项目多层子菜单项目下，主页并无显示，且该网站的查询功能在2013年因网站自身建设问题已不能使用，故涉案作品的浏览量很小，无法实现在网络上传播，故被告无法获利，原告也就不存在损失；3、文章署名是胡进而非本案原告，故被告对原告主体是否适格存有异议。虽然网上文章署名是胡进，但该文章是否是胡进所写，且是否是胡进本人授权给原告使用并维权不能确定。4、被告公司经营困难实际无力支付任何额外的开支，且胡进上传的文章仅在网络上发表，并没有在正规期刊上发表，即使在正规期刊上发表，其稿费也仅在100元至200元之间，原告主张7000元的经济损失没有依据。

经审理查明，2014年7月19日，原告(乙方)与胡进(笔名：胡耀元)(甲方)签订《信息

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合同》(合同编号：ZXXXXXXXXXXXXX)，约定：在中国地理范围内，在2014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甲方将合同附表所列作品在信息网络中传播的权利独家许可给乙方；对于第三方未经授权而使用附表所列作品之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权行为，乙方有权以乙方自己的名义进行制止并追究损失，涉及第三方侵犯甲方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人身权利的，由乙方直接代为甲方主张权利，对于乙方已经主张过的权利，甲方不再重复主张。在合同附表中载明，作品名称《企业如何形成“一种形象一个声音”？》的首次网络刊载媒体：价值中国网(www.chinavalue.net)，首次网络刊载时间是2014年7月19日，字数2399。

2014年8月18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付明聪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申请对原告版中版公司享有独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被未经授权使用情形及相关网页进行证据保全。同日，在公证员肖莹及工作人员刘铮的监督下，付明聪在该公证处的计算机上进行如下操作：在IE浏览器输入www.so.com，在该搜索网站的搜索栏键入“绘制企业运行的总目标”进行搜索，在搜索结果中点击域名“chinavalue.net”，点击“职业日志”显示数页，依次点击至《企业如何形成“一种形象一个声音”？》，文章显示：胡进原创，刊载时间“2014-07-19”，并在右侧上角登载胡进(笔名胡耀元)个人简介。在www.so.com搜索网站的搜索栏键入“企业如何形成一种形象一个声音”进行搜索，在搜索结果中点击域名“tmall.com.cn”，显示：“万国商标网”，标题为《企业如何形成“一种形象一个声音”？》；文章来源：中国鞋网；发布日期：2014-07-22。此外，搜索其它文章名称，点击相关域名搜索结果，并查看相关页面显示内容。上述操作过程中，付明聪使用公证处电脑，采用屏幕录像的方式进行保全，保全所得三段录像名称分别命名为“XXXXXXXX-1”、“XXXXXXXX-2”、“XXXXXXXX-3”，保存路径均设置为：“C:\Program Files\天狼星\屏幕录像专家共享版 V2012\1s\”。2014年8月19日，该公证处就上述公证出具了(201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19251号公证书。保全证据操作过程的详细情况见公证书后附的录像光盘。

另查明，清华大学出版社于2014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发行《最好的企业最能经营文化》(产品编号：055353-01)，作者胡耀元，原名胡进。书中第104页、105页登载《塑造企业的一体化形象》一文。

庭审中，通过对《塑造企业的一体化形象》书面纸质文章，以及万国商标网、价值中国网上分别刊载的同名作品《企业如何形成“一种形象一个声音”？》三者进行比对，后两者均取自于前者《塑造企业的一体化形象》，后两者无论是文章格局，还是文字内容均趋于一致，对此被告当庭予以确认。

又查明，工信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信息载明：万国商标网(www.tmall.com.cn)登记的主办单位即为被告欧享公司。

再查明，原告为包括本案在内的两次诉讼，支付北京往返上海的火车票498元。其在庭审中表述本次诉讼代理为风险代理，目前尚未收取费用，计费标准为照赔偿金额的XX%。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合同》(合同编号：ZXXXXXXXXXXXXX)、(201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19251号公证书及公证光盘、《最好的企

业最能经营文化》纸质版书籍内页及《塑造企业的一体化形象》一文的复印件、火车票、ICP域名备案查询信息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三：一、原告诉讼主体是否合格；二、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三、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是否合理。对此，本院分析如下：

#### 一、原告的诉讼主体是否合格

根据胡进与原告签订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合同》以及价值中国网刊载的信息，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认定胡进系涉案作品的作者。原告经胡进授权取得该作品授权期限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侵犯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主张权利。被告虽对胡进的作者身份及是否是胡进本人授权给原告使用并维权持有异议，但未就其主张举证证实，故被告关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不适格的观点，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 二、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被告欧享公司关于其提供涉案作品不以营利为目的辩称一节，本院认为，被告在其运营的网站上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的形式刊载涉案作品，并未就合法授权提供依据，故其擅自刊载的行为实际侵害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原告主张被告的侵权期间始自被告在其运营的涉案网站刊载的日期，即2014年7月22日起算至被告收到本案诉状之日止，此期间确属在原告获得许可使用的期限内，本院予以认定。

#### 三、原告主张的赔偿数额是否合理

原告主张赔偿金7000元，但未能举证证明其因被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者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故本院综合考虑作者的类型、知名度、涉案作品的独创性程度、使用作品的字数、行业稿酬标准，以及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后果及持续时间等因素酌情予以确定。至于原告主张的维权费用，确属原告为维权支付的合理开支，应予以支持。其中交通费的金额，本院根据原告提供的票据予以确定；关于律师费，虽然原告未能提供发票，但律师确已出庭参与诉讼，该费用必然产生，原告现要求按照约定的风险代理比例计取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欧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北京版中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济损失800元及维权合理费用600元。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上海欧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徐晨  
李岚  
李越国  
陈亦雨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